

附件

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评估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社工站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评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工站项目是指本市各镇（街）社工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项目。

社工站项目的购买方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服务承接方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监督方是市、区民政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镇（街）社工站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四条 社工站项目评估应当遵循全面、客观、科学的原则，确保评估公正、公平、公开。

第二章 评估主体

第五条 社工站项目评估主体包括第三方评估机构、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

第六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专业评估、财务评估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购买方评估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方评估工作。

第七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依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下列条件，确定承接专业评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

（二）拥有一支资深的、相对固定的社会工作评估专家团队。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依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下列条件，确定承接财务评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二）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掌握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拥有一支稳定且素质良好的财务评估专家团队。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与被评估的社工站承接机构及其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第

三方评估工作。

第三章 评估内容、流程及方法

第十条 社工站项目评估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每个服务年度应当对社工站项目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中期进行专业服务评估（含购买方、监督方评估），末期进行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各区财务管理另有规定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中期财务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制定评估计划。区民政部门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社工站项目合同期限确定项目评估时间，制定好评估计划。

（二）开展项目评估。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评估计划及时做好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出具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评估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购买方、业务指导方及服务承接方各出具一份评估报告，提出项目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四）公示评估报告。区民政部门确认评估报告后，由各镇（街）对辖区内社工服务站的评估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受理评估投诉。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估报告的质疑或投诉，应当及时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同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市民政部门。

（六）报告评估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认真梳理总结辖区内社工站项目在服务提供、运营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方面的

情况，客观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形成综合评估情况报告报送区民政部门存档。各区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社工站项目评估工作情况汇总报送市民政局部门存档。

第十二条 社工站项目评估主要采取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访面谈、实地察看等方式、方法进行。被评估项目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佐证资料。

第四章 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十三条 社工站项目评估分值由三方评估分数的总和确定。其中，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分值占比70%、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分值占比20%、区民政局评估分值占比10%。

第十四条 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60分至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评估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定为不合格：

- （一）违反《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合同要求的；
- （二）限期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三）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第十六条 社工站项目评估结果作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后续参与运营社工站项目的重要依据。

（一）经评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服务周期内可以继续承接社工站项目；

（二）评估意见认为可以整改合格的，承接机构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经重新评估合格后，可以继续承接社工站项目；

（三）经评估不合格的，服务周期内应终止社工站项目合同，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中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社工站项目承接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由区民政部门及时上报市民政部门，取消其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程序、内容开展评估的，或者在评估过程

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由区民政部门及时上报市民政部门，取消其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评估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